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PVC塑料罩50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子勇印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PVC塑料罩5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 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杨林, 13534753279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59952524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子勇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孙龙/14774973894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孙龙	0011614	孙龙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孙龙	00116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孙龙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所在省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查询](#)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许明合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B372100803	00019668	冶金机电	2018-11-02	2021-11-01		甘肃省



许明合

HP0001966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4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八、环境影响分析.....	21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十、结论与建议.....	3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相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现状监测数据资料

## 附表：

附表 1 自查表（大气、水、风险）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林	联系人	杨林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一街九号之一				
联系电话	1353475327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一街九号之一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7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概况</b></p> <p>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一街九号之一（坐标位置：N22.616572°，E112.989067°），从事 PVC 塑料罩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97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79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该厂建于 2014 年，尚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已停产补办环保审批手续。</p> <p>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p> <p>主要产品：PVC 塑料罩。</p> <p>生产规模：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p> <p>建筑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97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79m<sup>2</sup>。</p> <p>职工人数：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p> <p>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p> <p>项目性质：新建。</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9.1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类别为“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相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 1、项目工程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97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79m<sup>2</sup>。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吸塑区、后加工区、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吸塑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PVC 塑料罩	45
PET 塑料罩	5

###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工序/设备）
PVC 塑料粒	45	——
PET 塑料粒	5	——

PVC 塑料，化工领域指化合物聚氯乙烯。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熔化温度：185~205℃。PVC 化学和物理特性刚性 PVC 是使用最广泛的塑料材料之一。PVC 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

PET 塑料，是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又俗称涤纶树脂。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B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PET 塑料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PET 塑料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塑料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PET 做成的瓶具有强度大、透明性好、无毒、防渗透、质量轻、生产效率高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应用。PBT 与 PET 分子链结构相似，大部分性质也是一样的，只是分子主链由两个亚甲基变成了四个，所以分子更加柔顺，加工性能更加优良。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抗疲劳性、耐摩擦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成型前的干燥是必须的。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在加工前必须对物料进行干燥，其干燥温度为 150℃左右，3-4 小时。熔化温度：270~295℃。

####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	数量（台）	备注（工序）
吸塑成型机	3	吸塑
干燥机	1	PET 吸塑前干燥
裁截机	5	后加工
吸塑折边机	2	后加工
铣床	1	模具
钻床	1	模具
空压机	2	公用

## 5、水电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生产	1.5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办公生活	60		
	合计	61.5		
2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 6、公用工程

###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库及成品仓库，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国土证（见附件）用途为减震器厂。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和《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2003—202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防护绿地；根据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经整改后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低于二级标准，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本项目噪声污染并不明显，噪声经处理后排放低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可达到《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条文说明中一类工业企业的标准。因此，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处理工艺，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达到 90%，可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该厂建于 2014 年，尚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已停产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粒→吸塑→后加工（裁截、折边）→打包→成品

##### （2）主要产污情况

废气：吸塑有机废气。

废水：无生产废水。

噪声：生产各工序的机械噪声和操作噪声。

固废：边角料。

##### （3）存在环保问题

尚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吸塑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拟对废

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在热熔挤出位置进行点对点收集，确保收集效率 90%，将有机废气从热熔挤出位置侧方收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2、项目周围污染情况

项目周围为工业厂企，周围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

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杜阮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规划图》，属 I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

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明确了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并有所改善，且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35、58、36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不低于 86%。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且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35、58、36 微克/立方米以下。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参考附近项目《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江环审〔2016〕201号）于2016年8月25日对杜阮河水质（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水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8月25日	24.5	6.26	25	6.5	4	4.2	23	0.15	0.35	0.12
标准值IV类		—	6-9	≤30	≤6	≥3	≤1.5	≤150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sub>5</sub>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I类，其中部分地段 pH、NH<sub>4</sub><sup>+</sup>、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杜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松岭村	自然村	东南	3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	废气
龙溪村	自然村	西	380 米		
井根村	自然村	西南	700 米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V类标准。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b>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sub>Cr</sub>	≤30mg/L
			BOD <sub>5</sub>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u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000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00u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u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u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u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sup>3</sup>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 <sup>3</sup>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值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杜阮河。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	≤300	≤130	≤200	≤25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2、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最高排放速率	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项目建成后，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004t/a（其中有组织0.002t/a，无组织0.002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 二、运营期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塑料粒→吸塑（1）→后加工（裁截、折边）（2）→打包（3）→成品

##### 2、产污环节如下：

吸塑（1）：产生有机废气、及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械噪声。

后加工（裁截、折边）（2）：产生边角料，机械噪声。

##### 3、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废气：吸塑有机废气。

废水：无。

噪声：生产各工序的机械噪声和操作噪声。

固废：边角料，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 主要污染

#### 1、废气

##### （1）吸塑有机废气

项目吸塑过程中塑料热熔定型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每吨塑料粒产生 0.35kg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塑料粒使用量合计 5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75t/a，产生速率约为 0.007kg/h。

吸塑废气主要产生于热熔挤出的位置，建设单位拟在热熔挤出位置进行点对点收集，将有机废气从热熔挤出位置侧方约 10cm 处抽风收集，抽风口约 15cm，每台吸塑机设置风量约 1000m<sup>3</sup>/h，总风量约 3000 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90%，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吸塑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2 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 2.9kg/h 的较严者。

表 5-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吸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7	收集率 90% 处理率 90%	有组织	0.002	0.001
					无组织	0.002	0.001

注: 生产工况按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计算。

## 2、废水

(1) 工业废水: 吸塑成型机需进行间接水冷, 该部分为循环用水, 由于蒸发等消耗需补充新鲜清洗用水量约 5L/d, 年补充量 1.5t/a, 无需更排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5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办公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60t/a, 排水系数按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t/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200	15
产生量 (t/a)	0.014	0.007	0.010	0.001
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			
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00	12
排放量 (t/a)	0.011	0.005	0.005	0.001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吸塑成型机	3	50-60
干燥机	1	55-65
裁截机	5	60-70

吸塑折边机	2	55-65
铣床	1	60-70
空压机	2	65-75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约 0.5 吨，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06t/a，UV 光解去除率约 5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约 80%，活性炭吸附量约 0.3tVOCs/t 活性炭，可计算理论活性炭消耗量 0.01t/a。实际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约 0.1t，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去除量=0.106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0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1 次/年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t/a)	COD <sub>Cr</sub>	300mg/L , 0.014 t/a	220 mg/L, 0.011 t/a
		BOD <sub>5</sub>	150 mg/L , 0.007 t/a	100 mg/L, 0.005 t/a
		SS	200 mg/L, 0.010 t/a	100 mg/L, 0.005 t/a
		NH <sub>3</sub> -N	15 mg/L , 0.001 t/a	12 mg/L , 0.001 t/a
大 气 污 染 物	吸塑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	2mg/m <sup>3</sup> , 0.016 t/a	0.2 mg/m <sup>3</sup> , 0.002 t/a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	0.002t/a	0.002 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废物	边角料	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06 t/a	——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50-75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源是吸塑有机废气。

#####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a.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或 VOC），选择环境质量标准较严的 VOC 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 <sup>3</sup> /h)	流速 (m/s)			VOCs (非甲烷总烃)	
吸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	15	0.25	25	3000	17	2400	100%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1
污染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						
生产车间	0	50	19.58	0	2.5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结果如表 7-5、7-6 所示。

表 7-5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TVOC)		生产车间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0000	0.00	0.0035	0.29
25	0.0001	0.01	0.0040	0.33
50	0.0001	0.01	0.0015	0.12
75	0.0000	0.00	0.0008	0.06
100	0.0001	0.01	0.0005	0.04
125	0.0001	0.01	0.0004	0.03
150	0.0001	0.00	0.0003	0.02
175	0.0000	0.00	0.0002	0.02
200	0.0000	0.00	0.0002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占标率%	0.0001 (26m)	0.02	0.0040 (19m)	0.33
D10%最远距离/m	无		无	

从表 8-13、14 中可知，项目 P<sub>max</sub> 为 0.3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P<sub>max</sub><1%，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TVOC 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为 0.0040mg/m<sup>3</sup>，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3) 污染控制措施

吸塑废气主要产生于热熔挤出的位置，建设单位拟在热熔挤出位置进行点对点收集，将有机废气从热熔挤出位置侧方约 10cm 处抽风收集，抽风口约 15cm，每台吸塑机设置风量约 1000m<sup>3</sup>/h，总风量约 3000 m<sup>3</sup>/h，收集效率约 90%，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两级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吸塑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0.2 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 2.9kg/h 的较严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建设单位通过确保实际活性炭更换量必须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活性炭吸附量约 0.3tVOCs/t 活性炭，可计算理论活性炭消耗量 0.02t/a，实际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约 0.1t 远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以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达到 90%以上的去除率。

从以上估算结果可见，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4) 小结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2。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城市污水管网引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

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6。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7-7，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 7-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7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b>三级B</b>

###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选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 A2/O 工艺。污水管网总长 28.60 公里，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1]108 号，后根据纳污范围的实际排水量，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周期由一次建成调整为分期建设，总规模不变，仍为 15 万吨/日。近期（至 2015 年）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至 2020 年）规划建设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不变，仍采用 A2/O 处理工艺，并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江门市环保局批复江环审[2014]178 号。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2.08m<sup>3</sup>/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的 0.002%。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杜阮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表 7-8 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水质（单位：mg/L）**

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130	≤200	≤25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40	≤20	≤20	≤8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FS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FS231 9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4) 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FS231901	112.989067	22.616572	0.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 <sub>3</sub> -N	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FS231901	CODcr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sub>3</sub> -N		2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FS231901	CODcr	220	0.035	0.011
2		NH <sub>3</sub> -N	12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1
		NH <sub>3</sub> -N			0.00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50-7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

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7-13。

**表 7-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 车间	5m <sup>2</sup>	袋装	1t	1年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危废暂存区、生活污水化粪池等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危废、废水不会发生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特性为毒性的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判定。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于废活性炭未有查阅到临界量的有关要求，本项目 Q 值可符合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渣	废渣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危废间	废油墨桶	油墨桶	泄漏	地表水、地

### (5)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 ②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7-18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sup>-1/</sup> (mg/m <sup>3</sup> )	毒性终点浓度 <sup>-2/</sup> (mg/m <sup>3</sup> )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 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7-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目标**

危险单位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滤芯；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89067°	纬度	22.6165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 7、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1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吸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VOC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VOC、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2 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装、 维护等 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FS 29290 1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氨氮	手 工	/	/	/	/	3个瞬 时样	每年 1次	根据广东省 《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dB(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功能区排放限值



## 八、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浓度标准较严者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大 气 污 染 物	吸塑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车间通风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 废物	边角料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一街九号之一（坐标位置：N 22.616572°，E 112.989067°），从事纸箱生产。该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约 97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979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

###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和《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 [2018]12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国土证（见附件）用途为减震器厂。根据杜阮镇总体规划图（2003—202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 3、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区禁燃区内，项目设备使用的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可符合

该政策的要求。

###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中氨氮、BOD<sub>5</sub>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珠江三角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I类，其中部分地段pH、NH<sub>4</sub><sup>+</sup>、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四、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D的浓度限值要求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2）危险废物：废渣、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危废暂存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等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危废、废水不会发生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

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

2、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4、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罩 50 吨新建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是合理合法的。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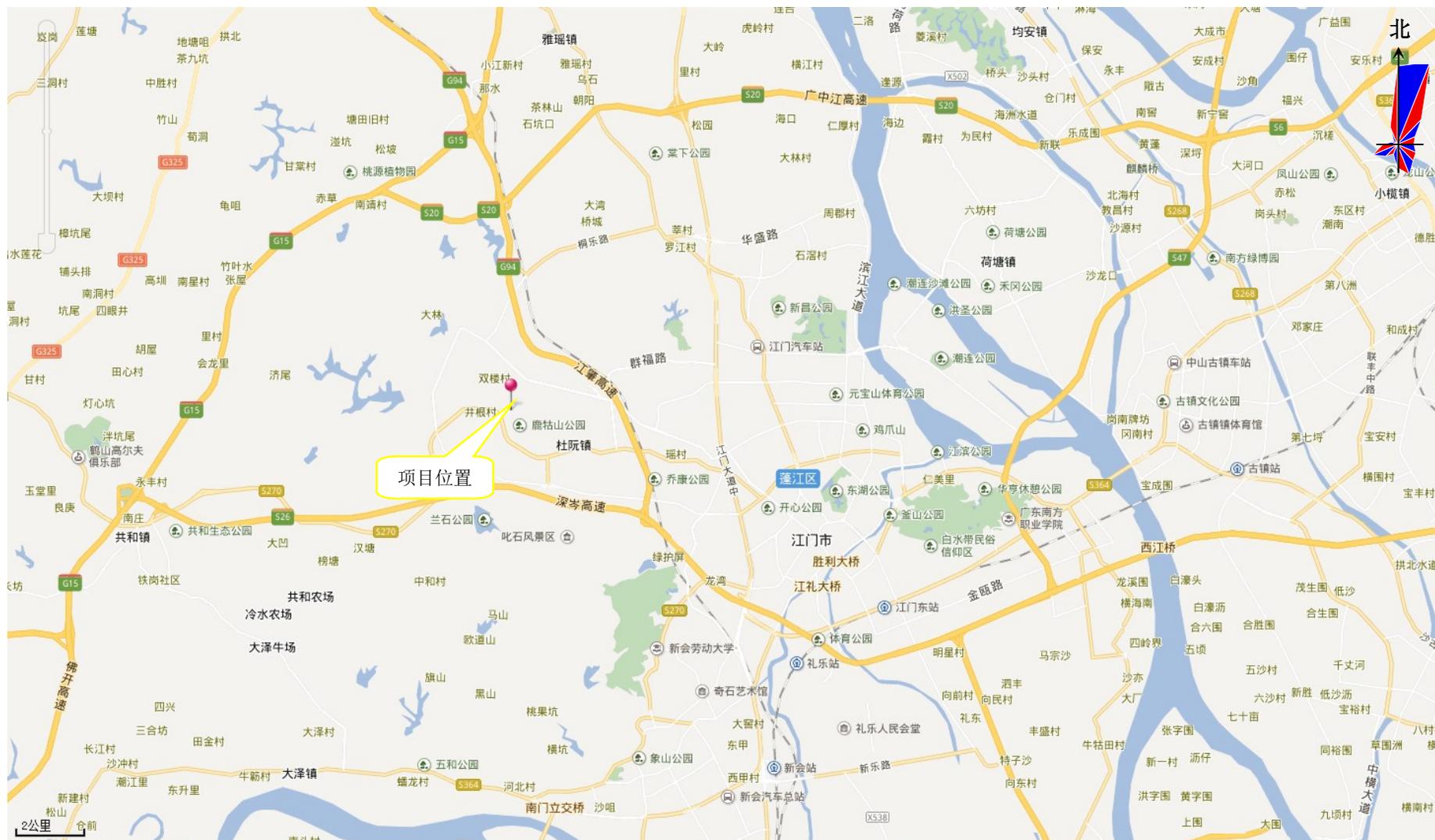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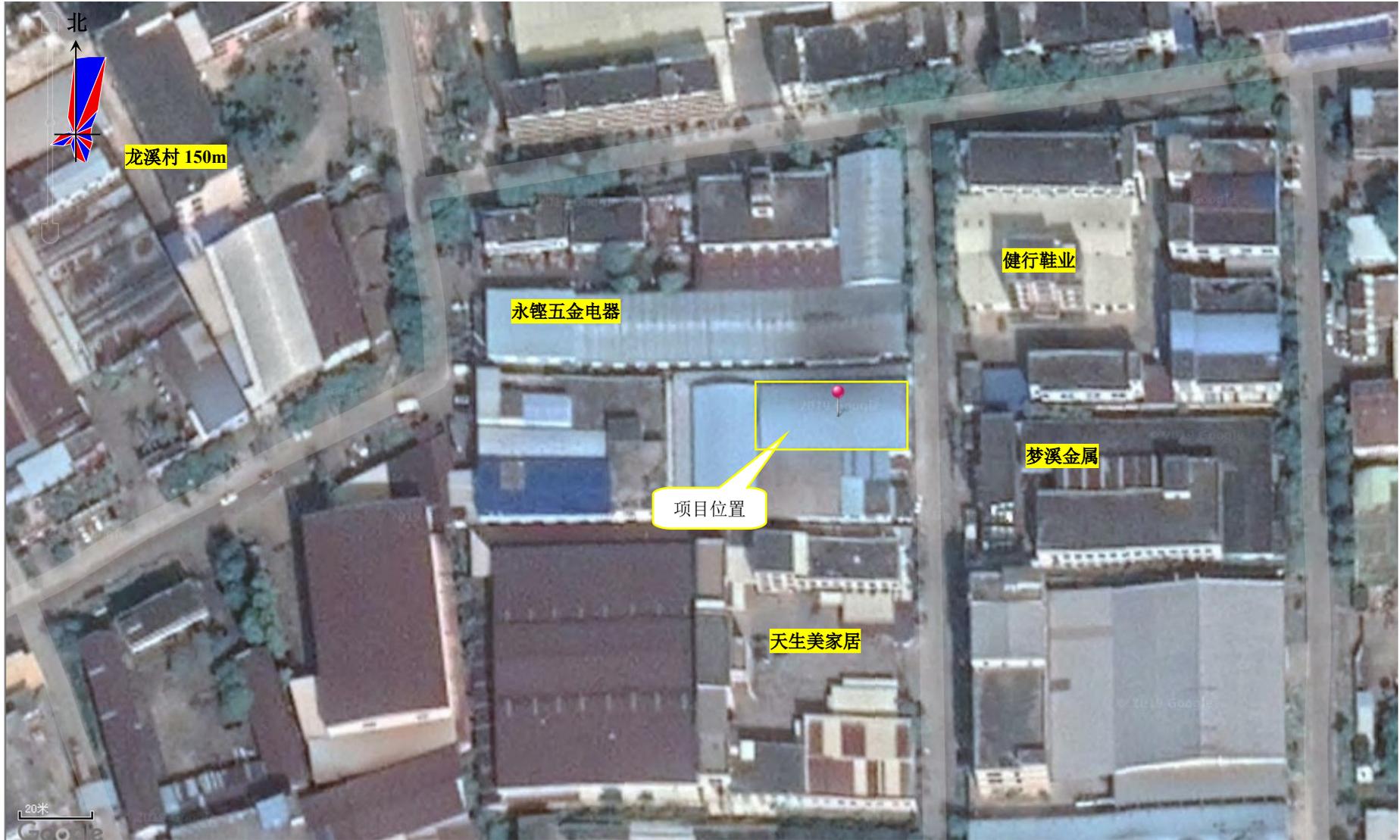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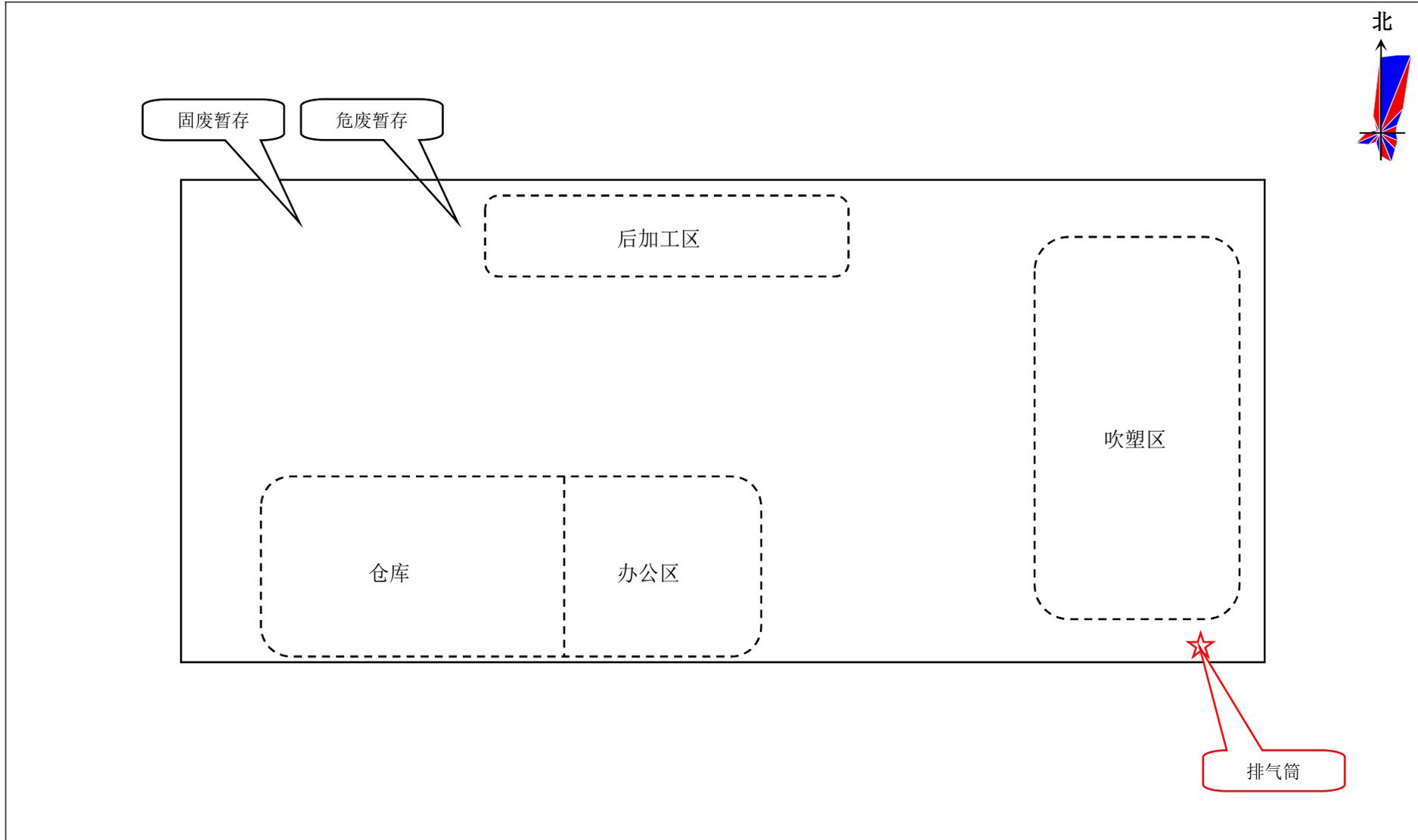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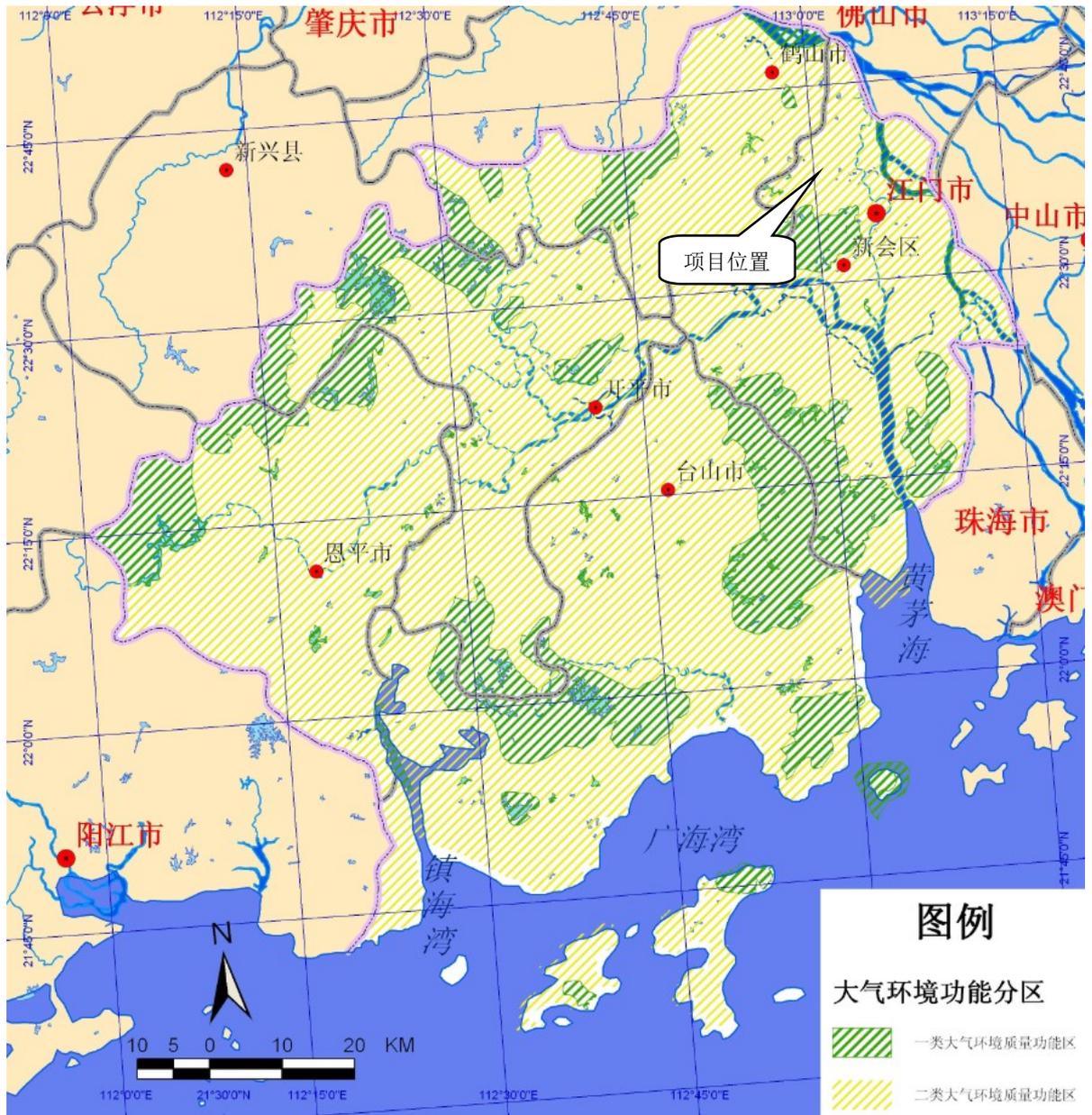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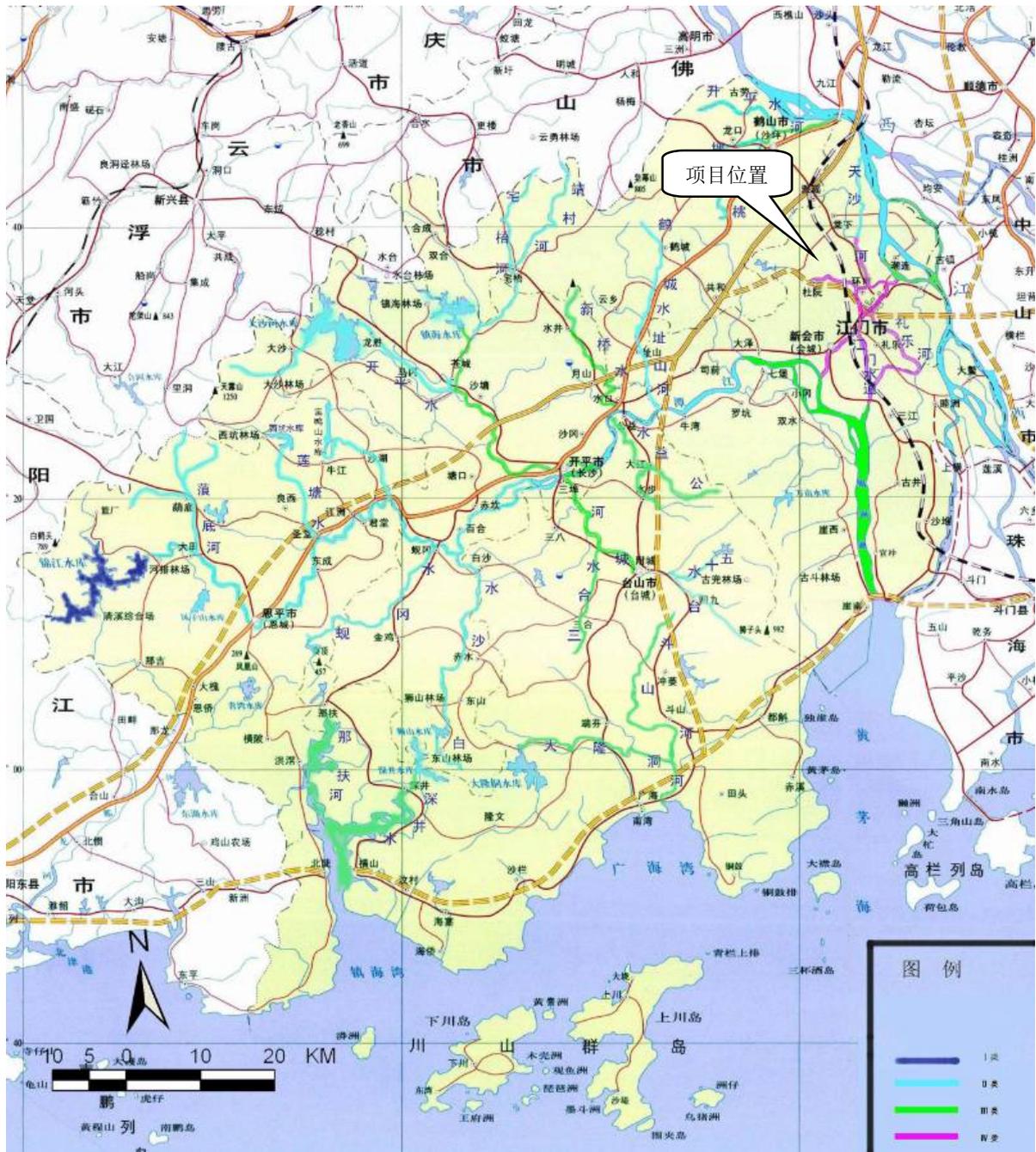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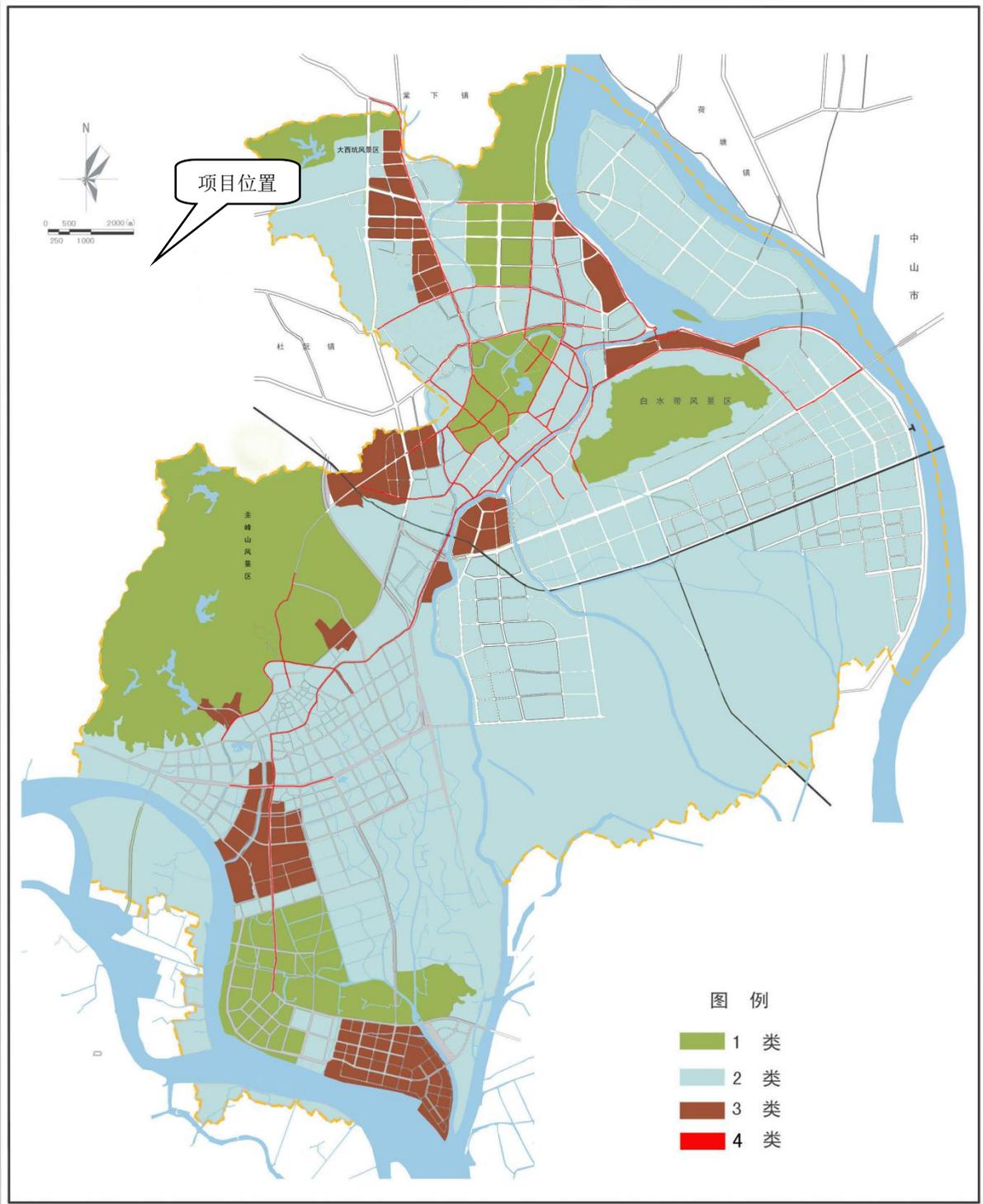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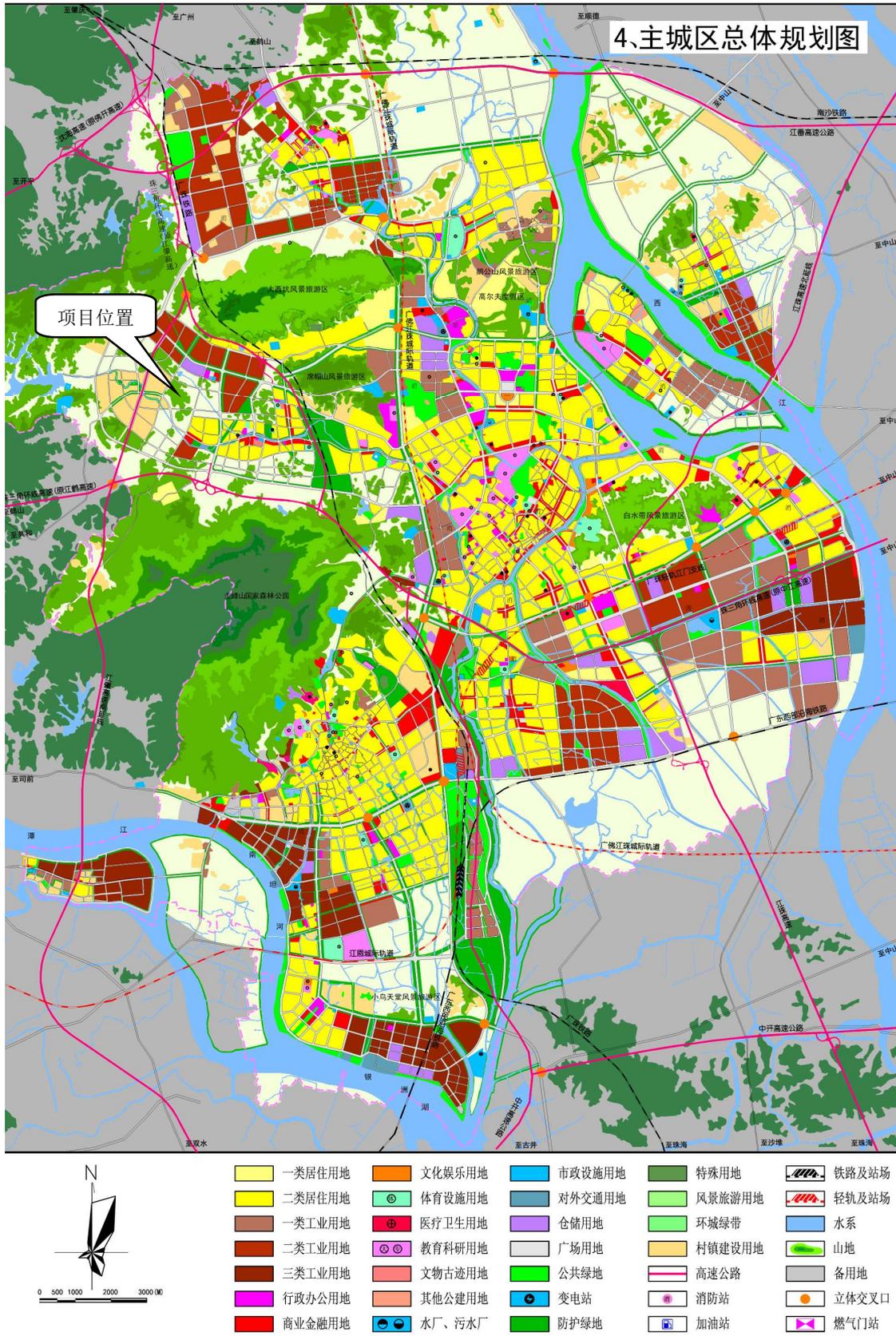


#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图

#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

(20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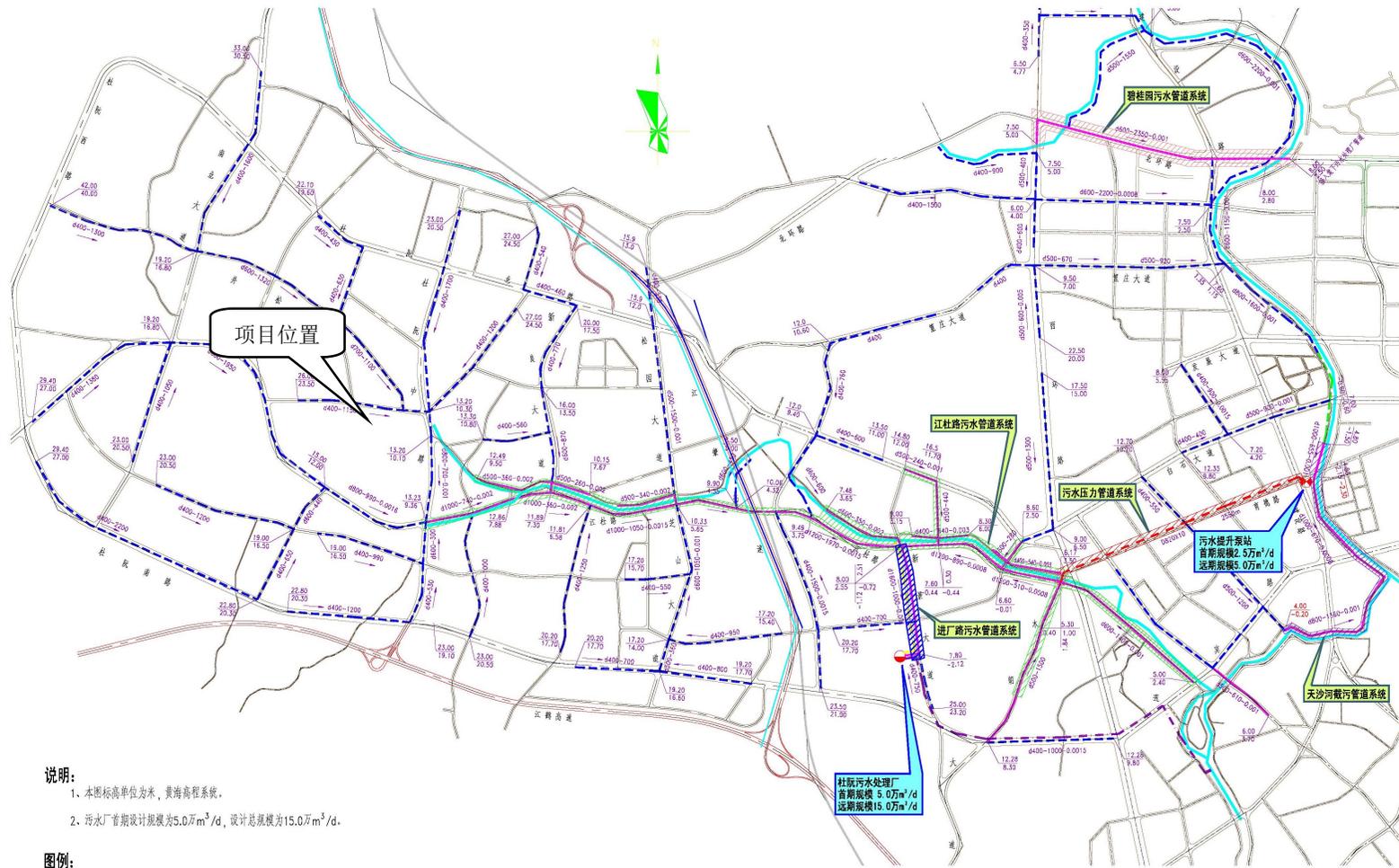
# 总体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 仓储用地     | 污水处理厂用地 | 高压走廊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医院用地   | 综合发展备用地  | 殡葬用地    | 耕地、农业用地 |
| 三类(村民)居住用地 | 老人院用地  | 停车场、广场用地 | 墓园用地    | 山体、林地   |
| 行政中心       | 商业金融用地 | 变电站用地    | 公共绿化用地  | 湖泊、水面   |
| 行政办公用地     | 市场用地   | 邮电通讯用地   | 道路绿地    | 镇界      |
| 中、小学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给水厂用地    | 隔离绿带    |         |
| 文化娱乐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垃圾处理场    |         |         |

附图 10 江门市杜阮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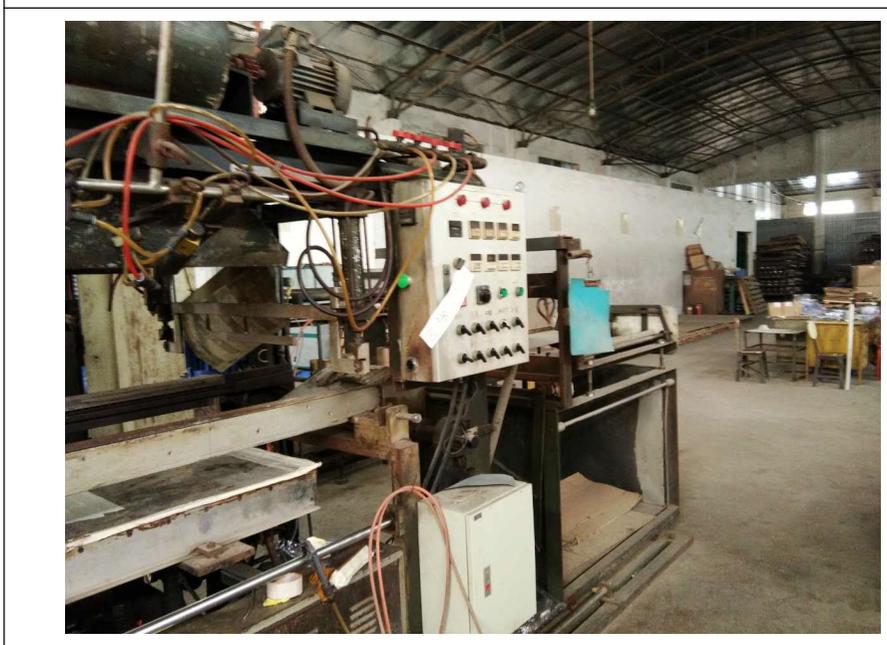


说明:  
 1. 本图标高单位为米, 黄海高程系统。  
 2. 污水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5.0 \text{万m}^3/\text{d}$ , 设计总规模为 $15.0 \text{万m}^3/\text{d}$ 。



<b>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b> 市政行业甲级A142001257 工程咨询甲级12120070023		工程名称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子项	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审定	杨书平	专业负责人	魏旭
审核	杨书平	校核	沈文
<b>污水收集管网系统 布置总图</b>		设计号	污20-201.00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图号	初-污1.02

附图 11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现场相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9811287XU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祺昌吸塑制品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一街九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吸塑制品、包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亮照专用

请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登记机关 

2018 年 1 月 26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土地使用者	黄 臻 权		
座 落	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 (土名)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减震器厂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从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30止)
使用权面积	壹仟伍佰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制 机 关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臻权

承租方（乙方）：杨林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杜阮镇松岭工业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叁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厂房面积979平方，第壹年厂房租金为每平方9.5元，厂房租金为每个月9300元（大写：玖仟叁佰元整），第贰年厂房租金为每平方10.5元，厂房租金为每个月10280元（大写：壹万零贰佰捌拾元整），第叁年厂房租金为每平方11元，厂房租金为每个月10769元（大写：壹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整），（租金各、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须在每月十号前交当月租金，不依时租金，甲方有权计收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一个月若不交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没收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甲方提供水电到厂，并根据乙方用水、用电量安装160千瓦变压器配电箱、电表、水表，厂房内电线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使用厂房的电费、水费及治安费、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损坏厂房，如需改建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施工，乙方需要改建工程到期后不能拆除（包括电线，除生产设备），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任何费用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时，务

双方同意并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三个月租金，正常合同时，乙方必须结清水电费租金，租金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以及清理厂区杂物，经甲方检查确定没有破坏厂房才可以办理终止合同事项，并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人民法院解决，上述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黄臻权

身份证号：440721196510117313

联系电话：13902884962

2018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杨林

身份证号：432923197402123650

联系电话：1353475329

2018年12月31日

附件 45 环境监测报告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宋贝英

复核(inspected by): 曾祥

签发(approved by): 郑世雄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1 页 共 7 页

###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 8 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水温、pH 值、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 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备注 Not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2 页 共 7 页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 及 监测点位置	■1 个采样断面 W1: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 安排	设 1 组	带组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		
监测点 位布设	小时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 PM <sub>10</sub>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 (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 安排	设 1 组	带组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3 页 共 7 页

###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续)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 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样时 间和频 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4 页 共 7 页

###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C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 <sub>Cr</sub>	25	mg/L
BOD <sub>5</sub>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 1、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SO <sub>2</sub>	02:00-03:00	0.019	0.016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 <sub>2</sub>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5 页 共 7 页

###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 2、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08月25日
项目 Item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 <sub>2</sub>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 <sub>10</sub>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月25日	
	Leq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6 页 共 7 页

###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7 页 共 7 页

###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 <sub>Cr</su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sub>5</sub>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 <sub>2</sub>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sup>3</sup>
NO <sub>2</sub>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sup>3</sup>
SO <sub>2</sub>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sup>3</sup>
NO <sub>2</sub>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sup>3</sup>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PM <sub>10</sub>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 <sup>3</sup>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 以下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LAS、石油类)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0.011）		（220）	
	（NH <sub>3</sub> -N）		（0.001）		（12）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TVOC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04t/a (其中有组织 0.002t/a, 无组织 0.002t/a)							

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106	0.10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500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万, 5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价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